（GF—2017—0201）

溧阳市人民医院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70号

乙方：江苏中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翠园商业广场506号

签订地点：溧阳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2日

甲方：溧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中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81-LYZT-C2025-000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溧阳市人民医院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江苏省溧阳市建设西路 70 号

项目内容：对溧阳市人民医院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进行改造，包括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主机、分区集中电源箱及末端所有灯具标识；调试(故障点位显示、疏散方向切换控制、应急启动控制、故障复位控制、主机联动控制)等功能。

二、项目质保期：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项目工期：自实际进场施工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

四、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945-202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标准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金额（大写）：伍拾叁万元整（人民币）¥：530000 元；**价格包含税费，人工费，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保管、安装中等发生的损耗等一切费用。**

2.乙方完成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甲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95%，审定价剩余 5%待质保期满 2 年后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以乙方提供正式含税发票为必要前提。**

乙方账户信息：江苏中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501467162640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含工程量清单报价）；4.合同专用条款；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7.招标文件及与招标文件澄清有关的文件；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管理，增加工程和投资增加必须经甲方的书面确认。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 按时支付合同款。

4.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在项目竣工之前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并承担提交竣工资料的费用，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

2. 乙方人员进场施工前，应经过基本安全培训并录入实名制名册。项目用工必须核实人员合法身份证明，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实名制名册提交甲方审核留存并及时准确的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上传相关信息。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遇特殊情形，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要求立即到达现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乙方余款中扣除。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实施项目所编制文件、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均归属于甲方。

2. 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以及乙方为实施项目所编制的文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或泄漏给第三方。

3. 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九、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进行人员变更的，则向甲方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更换人员应经甲方审查，必须为同等级、同专业、符合岗位要求，如不符合岗位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更换，同时按上述对应重新处罚。甲方保留

终止合同的权利。

2. 乙方必须承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会议），若未能达到该承诺，甲方将每人每次扣除人民币 500 元。扣款将在合同款中扣除。

3. 乙方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否则，甲方将从合同款中代为扣除支付，乙方另需向甲方承担拖欠金额 50%的违约金。

4. 乙方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按每延误 1 天，处以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6.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十、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遇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处理。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法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此后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2025 年 08 月 22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溧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江苏中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溧阳市人民医院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改造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系统为A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系统，使用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9452024.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标准规范要求。

2、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年；

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4、装修工程为2年；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6、本工程质保期约定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